附件1

**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（参考模板）**

实 验 室 名 称：

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：🗆BSL-1 🗆ABSL-1 🗆BSL-2 🗆ABSL-2

设立单位（公章）：

 所 在 县 区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**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实验室概况** |
| 实验室名称 |  |
| 实验室地址 |  |
| 建设情况 | □已运行 □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|
| 实验室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实验室生物安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传真 |  |
| 实验室面积（M2） |  | 生物安全等级 |  |
| 认证情况 | 认证部门 | 证书名称 | 证书编号 | 有效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实验室用途 | □研究 □教学 □检测 □诊断 □其它（请注明） |
| **二、实验室工作人员情况** |
| 实验室人员 | 工作人员\_\_\_\_名，其中技术人员\_\_\_\_名 |
| 姓名 | 专业 | 学历 | 职称/职务 | 是否经过生物安全培训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生物安全防护设备**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购置日期 | 设备状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四、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** |
| 1.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有□ 无□ 文件总数（份）： |
| 序号 | 文件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2.生物安全手册 有□ 无□ 文件总数（份）： |
| 序号 | 文件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3.标准操作程序 有□ 无□ 文件总数（份）： |
| 序号 | 文件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真实性声明本单位设立的实验室已按备案表格所列内容，将实验室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的填写，保证本表格及有关附件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所提供信息失实或者有意隐瞒，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单位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生物安全等级：指实验室从事该项检验采用生物安全防护级别，分为BSL-1、BSL-2二级；从事动物研究的生物安全级别分为ABSL-1、ABSL-2二级。

生物安全防护设备：包括生物安全柜、压力蒸汽灭菌器、污水处理设备、空气消毒设备等。

附件2

**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 本申请人申请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，对于告知的内容已清楚、全面了解，将认真履行告知的义务，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的规章、规范和标准等。

2. 自觉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，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实行全员培训上岗。

3. 严格依据备案的内容开展实验活动，不擅自改变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范围，不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。

4. 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，依法对废水、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，采取措施防止污染。

5.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和国家有关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本申请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 实验室设立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**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（参考模板）**

**备案编号：**

 年 月 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申报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（一级/二级）备案，并提交备案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；

（二）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
（三）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一份；

（四）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（应

明确显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职责和管理关系）一份；

（五）实验室建筑布局平面图和功能区布局图；

（六）实验室可能涉及第一类、第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

有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报告一份；

（七）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预案。

经本机关审查，认为申报备案材料齐全，实验室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，决定予以备案登记。

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**备案凭证相关说明**

1. 此备案旨在了解你单位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基本情况，不作为审核依据。请你单位备案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从事相关实验活动，规范实验室管理。

2. 本凭证一式两份，备案部门和申报单位各一份。

3. 实验室备案编号由“设区市车辆代码+年度（4 位）＋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（2位）+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代码（1 位）”组成。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代码为：生物安全一级为1，生物安全二级为2。如 2022 年长沙某兽医实验室申请生物安全二级备案，实验室备案登记编号为 01，生物安全等级为 2，此单位备案登记的实验室编号为：湘A202201-2。

4. 实验室场地、实验项目等重要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。

5. 不再继续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，应当及时向所原备案机关注销备案。